



## 缔约方会议

###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2 日，格拉斯哥

议程项目 2(g)

组织事项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 主席的提案

### 决定草案-/CP.26

##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七条第 4 款，

又忆及联合国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第 40/243 号决议，

还忆及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中关于主席一职由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第 22 条第 1 款，

## 一. 2022 年

1. 赞赏地接受埃及政府关于在 202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8 日星期五承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提议；

2. 请执行秘书继续与埃及政府磋商，并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和联合国行政指示 ST/AI/342 的规定，包括根据行政指示中载有会议协定范本的附件，达成一项关于举行会议的《东道国协定》，以期尽快，最好在附属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2022 年 6 月)之前，签署《东道国协定》，以便迅速付诸执行；



3. 又请执行秘书就《气候公约》的政策和要求为东道国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同时考虑到缔约方就主办会议提出的问题，并定期向理事机构主席团报告情况；

## 二. 2023 年

4. 赞赏地接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关于在 202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7 日星期五承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提议；

5. 请执行秘书继续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磋商，并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和联合国行政指示 ST/AI/342 的规定，包括根据行政指示中载有会议协定范本的附件，达成一项关于举行会议的《东道国协定》，以期尽快，最好在附属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2023 年 6 月)之前，签署《东道国协定》，以便迅速付诸执行；

6. 又请执行秘书就《气候公约》的政策和要求为东道国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同时考虑到缔约方就主办会议提出的问题，并定期向理事机构主席团报告情况；

## 三. 2024 年

7. 指出，根据联合国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原则，《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2024 年 11 月)的主席将从东欧国家中产生；

8. 请缔约方提出主办上文第 7 段所述会议的提议，这些会议将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举行，同时指出与延迟选择东道国相关的后勤和财务风险，并指出秘书处需要及时在东道国开展实况调查；

9.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上文第 7 段所述届会东道国的问题，并作为建议就此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2023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